七、其他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黄寺岗镇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黄寺岗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潢川县黄寺岗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7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1月24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